

关于做好2024级普教本科专业二次选择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5-11-11 浏览次数：10146

教务[2025]126号

关于做好2024级普教本科专业二次选择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专业二次选择管理办法》（粤财大[2022]18号）有关规定，为做好我校2024级普教本科专业二次选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则与要求

（一）参加专业二次选择的学生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类为2024-2025学年课程成绩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学院同年级同专业前40%的学生（以下简称第一类学生）；第二类为2024-2025学年课程成绩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学院同年级同专业后60%的学生（以下简称第二类学生）。

（二）计划接收学生转入的各专业按高考招生类型分为普通类专业和艺术类专业两种类型。**学生不能跨招生类型转专业，只能在同一专业类型内部互转。**

（三）学校根据学生填报的专业志愿，按专业二次选择遴选规则和程序，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

二、申请资格

（一）2024级普教本科普通类、艺术类在校学生；

（二）第一类学生可参加所有有接收计划的专业遴选（详见附件1）；第二类学生仅可参加有接收计划的2024年我校高考调剂录取专业遴选（详见附件2）。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专业二次选择：

- 1.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状况异常的学生；
- 2.已调转过一次专业的学生；
- 3.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未解除的学生；
- 4.实验区（班）学生；
- 5.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含定向生和国防生等；
- 6.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提前批次录取学生。

三、录取规则

（一）按志愿优先原则，根据2024-2025学年课程成绩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第一志愿的学生；第一志愿未录满，则依次从第二志愿、第三志愿根据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进行录取，额满为止。

（二）若录取名额未位有多人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小数点后两位相同的，则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统计到小数点后六位。

四、工作程序

（一）教务部公布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名单（11月11日至11月14日）

1.教务部于11月11日将初审后的学生名单（在教务管理系统（管理端）“学籍管理—专业二次选择(普通)/(调剂)—报表统计分析—02.各专业可报名的学生一览表”查询两类学生名单）及汇总表发至各学院，各学院须根据第二条第三款对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核，并于11月12日下班前将审核结果报教务部学籍管理科，[电子版按“学院_表名”格式命名发zhoujing027@gdufe.edu.cn.](#)如未按时报送，视为审核通过。

2.教务部于11月13日上午10时通过教务部网站公布《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名单》，各学院务必通知各班级学生查看。有疑议，于14日上午10时前将确认表（见附件3）报给教务部（联系人：佛山校区厚德楼208室朱老师或广州校区明德楼305室林老师），如截止时间未交确认表，视为无异议。

(二) 网上报名 (11月14日上午11时至11月20日上午10时)

学生须登陆教务管理信息系统 (教师学生端) (网址: <http://jwxt.gdufe.edu.cn/jsxsd>) 填报专业志愿, 每个学生可以填报3个志愿。逾期不能再填报和更改志愿 (报名成功后, 请将报名结果截图或拍照作为报名凭证)。报名操作流程详见附件4。学生报名截止后, 各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 (管理端) “学籍管理—专业二次选择(普通)/(调剂)—学生报名情况” 打印《报名校对表》, 学生签名确认报名信息, 学院盖章后送教务部。

(三) 教务部根据录取规则对学生填报志愿进行遴选。

(四) 转出学院确认

1. 转出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 (管理端) “学籍管理—专业二次选择(普通)/(调剂)—学生转出审核” 打印《转出汇总表》, 确定转出的学生名单经学院盖章后送教务部学籍管理科, [电子版按“学院 表名”格式命名发zhoubing027@gdufe.edu.cn。](mailto:zhoubing027@gdufe.edu.cn)

2. 各学院还需在教务管理系统 (管理端) 完成拟转出学生的审批工作。

(五) 转入学院审核

1. 转入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 (管理端) “学籍管理—专业二次选择(普通)/(调剂)—学生转入审核” 打印《转入汇总表》, 对拟转入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 确定接收学生名单并填写审核意见。确定接收的学生名单经学院盖章后报送教务部学籍管理科。 [电子版按“学院 表名”格式命名发zhoubing027@gdufe.edu.cn。](mailto:zhoubing027@gdufe.edu.cn)

3. 各学院还需在教务管理系统 (管理端) 完成拟转入学生的审批工作。

(六) 学校对拟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七) 学院编班分班。有学生转入的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 (管理端) “学籍管理—专业二次选择(普通)/(调剂)—学生编班操作” 将学生编入相应班级, 原则上应平均分配转入学生。调整后每个班级的人数不得超过65人。

(八)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发文

1. 公示无异议后,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拟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审议。

2. 学校发文公布专业二次选择录取的学生名单并安排后续工作。

五、注意事项

1. 11月13日学生可登陆教务部网站查看符合专业二次选择资格的学生名单 (附件5)。

2. 学生在填报志愿前, 应综合考虑各专业的计划接收人数和本人的累积平均学分绩点的排名情况。学生可以到所在学院查询个人成绩的排名。

3. 学生须仔细研读意向专业的培养方案 (含开设校区), 若意向专业的培养方案与本人现在专业的培养方案差别比较大 (如数学类课程、学科基础课等), 请慎重考虑。同时, 请各位学生务必仔细阅读各专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 (详见附件6)。建议学生结合自身情况, 科学合理地选择报考专业。如因身体条件不符合专业学习要求而影响正常学习, 相关责任需由学生自行承担。

4. 学生的转专业申请经学校发文公布后, 不允许放弃和退回原专业, 请学生慎重考虑。

5. 申请专业二次选择的学生必须参加本学期所选修的各门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不得无故缺课、旷课、旷考。在专业二次选择办理期间违纪的学生, 取消专业二次选择的资格。

6. 获批专业调整的学生必须参加转入专业下学期的选课, 并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全部课程。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 成立本单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业二次选择工作, 严格按照《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本科专业二次选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确保此次专业二次选择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

 附件1: 2024级专业二次选择各专业计划接收人数 (第一类学生) .xlsx

 附件2: 2024级专业二次选择各专业计划接收人数 (第二类学生) .xlsx

 附件3: 符合申请资格学生名单确认表.doc

 附件4: 专业二次选择学生网上报名程序.doc

 附件5: 符合专业二次选择资格的学生名单.pdf

 附件6: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doc

版权所有：广东财经大学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21号 邮编：510320
处长信箱：jwccz@gdufe.edu.cn

---校内链接--- ---校外链接---